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政策及服務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及為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相關法例及指引

2. 家庭暴力是複雜的社會問題，要有效打擊家庭暴力，需要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和專業緊密配合。為此，政府透過跨專業合作模式及多管齊下的介入方式打擊家庭暴力，並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

3.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有不同法例的條文就家庭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刑事法律架構方面，《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猥褻侵犯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4. 民事法律架構方面，《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提供民事補救，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騷擾，不論受害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都受到保障。《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

5. 為協助有關人員（如警務人員、社工、醫護及學校人員等）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制訂及由社署發出《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1 年修訂版）》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

修訂版)》。以上兩套《程序指引》讓有關人員在遇到懷疑虐兒或有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個案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評估、調查及跟進計劃等。

跨專業合作模式

6.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需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同心協力。因此，在中央、地區及前線的運作層面均設有不同機制，以便各界別和專業之間的溝通和聯繫。

中央層面

7. 為協助制訂策略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問題，在中央層面有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

8. 為掌握本港家庭暴力個案的趨勢並理解其特點，社署設立兩套分別名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各方面（包括警務處、醫管局、個案服務單位等）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資料。蒐集所得的統計資料會定期向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匯報，並與相關的部門／機構分享。此外，社署每季把已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上載到社署的「支援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網頁，以供市民閱覽。

地區層面

9. 社署的 11 個行政區均設立了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和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地方團體的代表及社區領袖等，目的是在地區層面統籌提供予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鞏固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前線層面

10. 社署和警務處自 2003 年起已推行家庭暴力個案轉介機制。在機制下，警方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迅速轉介社署（包括未獲得當事人同意轉介但家庭暴力危機程度高的個案），由社署提供危機介入、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懷疑虐兒個案方面，醫管局亦會把所有識別為懷疑虐兒的個案轉介社署或正在處理該兒童／家庭個案的社會服務單位以作跟進。由於發生於家庭成員之間及涉及多名受害人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性質較為複雜，因此警方會與社署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合力展開調查，以更有效地策劃行動，使受害兒童獲得更好的保護。

11. 兒童每日有相當的時間在學校度過，因此學校較有機會察覺兒童受虐的徵狀。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學校須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向所有學校（包括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發出的通告及相關文件，列明學校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的程序及須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及早發現懷疑被虐待的學生，並提醒學校須遵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措施，為相關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教育局現正檢視相關的通告及文件，為學校提供更清晰的指示。此外，如學童長時間缺課，學校也須究其原因。對於中、小學和幼稚園，教育局基於行政需要，均設有缺課通報機制。鑑於有需要全方位提高幼稚園人員對懷疑虐兒個案的警覺性，教育局也決定利用缺課通報機制以達至此目的。為此，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出通告第 4/2018 號「幼稚園學生缺課的通報機制」，要求幼稚園若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教育局收到通報後，會與學校商討處理辦法，包括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或支援。教育局亦在通告中強調，如懷疑或發覺有學生受虐，不須限於通報缺課個案的日數向有關部門作出報告。即使學生缺課不足七天，甚或照常上課，或斷斷續續地缺課，但如學校人員發現其身上有傷痕或有其他受虐情況，應立即參考社署的《程序指引》處理，並因應情況向教育局通報，同時向社署及/或警務處尋求協助。至於中小學，為確保法例下適齡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教育局要求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以便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學；但不論學生缺課多少天，如學校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其他問題或需要，應按需要將個案轉介至社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警方，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

12. 為減低受害人的壓力並避免受害人因複述不愉快經歷而承受創傷，有關人員在危機介入過程中採用了個案主管的模式，讓受害人在大部分時間只需與個案主管接觸。處理個案的主要社工通常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以統籌提供予受害人的不同服務，並向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讓受害人能在方便、安全、保密和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完成有關程序。多專業個案會議亦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讓各有關專業人員能就個別家庭暴力個案交換意見，以及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

三管齊下的介入方式

13. 除上述不同層面的機制外，當局亦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以打擊家庭暴力，即預防、提供支援以及專門服務。

預防措施

14. 為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及早尋求協助，社署自 2002 年起持續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公眾認識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社署近年推出多個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及海報，向市民廣泛宣傳不要讓自己及子女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遇上家庭暴力時應及早求助等訊息。2017-18 年度，社署推出新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亦已設立「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網頁，以助受害人明白其權利和法律提供的保障，以及社區現有的支援服務。

15. 此外，社署轄下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為所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的相關部門單位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料素材，目的是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的訊息。

支援服務

16. 盡早識別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如面對管教壓力的父母、經常衝突的夫婦等）並提供支援和輔導能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的個案。政府為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提供多項服務和援助。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17. 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有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家庭支援計劃

18. 為及早識別和介入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但不願主動求助的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更深入的支援和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及提供服務予那些難於接觸而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例如易受家庭暴力、精神病和社會疏離問題影響而又不願意求助的家庭。除了透過主動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有關單位亦招募曾經歷相類問題或危機的前服務使用者擔任「家庭支援計劃」義工，並訓練他們接觸那些家庭，為他們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9. 衞生署、醫管局、社署和教育局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

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社會服務。

熱線服務

20. 社署設有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熱線服務，由社工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社署熱線社工當值時間以外（包括公眾假期），致電者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

兒童照顧服務

21. 為支援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特別是子女有受虐危機）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為三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及為九歲以下兒童提供具彈性照顧服務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外，為支援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社署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免費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形式的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及非院舍形式的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

<u>專門服務</u>

22. 由於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須以專門技巧處理。政府提供了以下的專門服務。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職單位／人員

23. 社署、警務處及醫管局都設有專職單位／人員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暴力的個案。社署在全港設立了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專門服務單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包括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社工會擔任家庭暴力個案的個案主管，為整個家庭提供以個案服務為基礎的輔導及一切所需的支援服務，並負責協調跨專業的介入工作。警務處在五個總區設立了虐兒案件調查組，負責調查(i)懷疑性侵犯兒

童個案而且受害人年齡在 17 歲以下及疑犯是受害人家庭／家族成員、受委託負責照顧受害人，或受委託負責照顧受害人的家庭成員；(ii)涉及多名年齡在 17 歲以下受害人的性侵犯兒童個案；及(iii)受害人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嚴重身體虐待兒童身體個案。另外，每個警區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兒科部設有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負責處理虐兒個案。以上專職人員亦會在其專業範疇內為其他前線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危機介入及調查

24. 家庭暴力個案需要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當社工或有關人員接到／識別到家庭暴力個案，會根據初步搜集的資料，評估有關受害人再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是否需要緊急服務，例如醫療檢驗等，並會作出所需安排。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有關人員會向警方舉報。警方以高專業敏感度及認真的態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備有多項措施保護受害人（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前線人員在現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的子女得到適當照顧。警方設計了「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小冊子」，提醒前線人員要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為首要事項。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亦為前線人員提供參考因素，為受害人及其子女作出評估，包括是否需要為他們安排轉介服務及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虐待兒童。因應家庭暴力案件評估的結果，警方會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以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再受襲擊，以及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臨時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等。警方亦以「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舉報。每個警區均設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

25. 在調查虐兒事件的過程中，為避免有關兒童向不同人士重複受虐事件的細節而對其造成更大的創傷，警方及社署會安排兒童在家居錄影室以錄影方式給予證供。此外，社工會就懷疑虐兒個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同時，醫管局的兒科醫生會就醫院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負責社工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亦會把兒童轉介臨床心理服務，為懷疑受虐待的兒童作心理評估。

26. 社署設有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中心，為身處家庭暴力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共設有 268 個宿位。另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則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和方便使用的服務，包括 50 個名額的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等，協助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個人及家庭盡早處理家庭危機。此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為性暴力的受害人及其他經歷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突變或創傷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即時介入及支援，並及早聯繫他們到相關的社會／醫療服務單位，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並為他們提供 80 個短期宿位住宿服務。

個案跟進及支援服務

27. 在危機介入及調查工作完成後，有關人員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及情況，為有暴力問題的家庭提供個案跟進及支援服務。就懷疑虐兒個案，負責社會背景調查的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通常會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讓有關人員(例如醫護人員、臨床心理學家、老師、學校社工及警方等)就個案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而最重要的是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包括兒童的照顧、學業、醫療、心理治療等的安排、法定監管的需要，以及家庭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的跟進等。

28. 在個案服務以外，社工亦會按需要為受家庭暴力問題影響的成員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心理治療及小組輔導服務等，與個案輔導服務互相配合，以下列出的是其中一些例子。

臨床心理服務

29. 社署轄下共有 5 個臨床心理服務課，臨床心理學家會為出現心理徵狀的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

家庭受害人支援計劃

30. 由社署撥款資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投入服務，目的是加強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這項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

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他們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自 2013 年 7 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或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支援計劃」已為 5 222 名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施虐者輔導服務

31. 在個案服務的基礎上，負責提供個案服務的社工會按施虐者的需要安排合適的小組輔導服務，及跟進其出席的情況。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專為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規定，提供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

32. 社署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曾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但有意維繫關係的人士提供為期 13 節，每節 2 小時的小組輔導，協助他們停止暴力及改善與伴侶的關係。「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以小組配合個案服務與純粹提供個案服務同樣能有效協助參加者改變暴力行為，但在改善參加者與伴侶的關係方面，則參加「先導計劃」的人士比純粹接受個案輔導的人士有更正面的改變，這有助他們繼續以非暴力的方式與伴侶相處。因此，社署於 2008 年 4 月將「施虐者輔導計劃」納入常規服務。另因應女性暴力使用者的需要，社署由 2010-11 年度起，亦發展為女性暴力使用者試行的小組輔導。由 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分別有 559 名男性及 124 名女性參加了小組輔導服務。

33.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當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亦可同時規定答辯人參加社署署長核准的輔導計劃(即「反暴力計劃」)。該計劃的對象包括向（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作出暴力或騷擾行為的人士。負責推行「反暴力計劃」的社工會為參加者提供 12 至 14 節，每節最少 90 分鐘的小組或個別輔導，以改變參加者的暴力／騷擾性行為及態度。「反暴力計劃」自 2008 年 8 月推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法庭共轉介了 7 名施虐者參加計劃。其中 1 宗轉介其後因受

害人撤回有關申請而被取消，而另 1 宗則因施虐者拒絕參加計劃而需發還法院處理。

34. 由於並非每位施虐者都需按法庭的指示參與「反暴力計劃」，或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遂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為有需要並有意接受短期輔導的施虐者提供另一項服務選擇。「學習計劃」為使用暴力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提供 6 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課程，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及實用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憤怒情緒及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使用暴力。「學習計劃」亦協助參加者處理因暴力行為而引發的危機，並改善與伴侶的關係。「學習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不同性取向的人士、以非廣東話溝通及少數族裔的參加者，並會提供翻譯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753 名參加者完成學習計劃，當中男性佔 493 人，而女性則佔 260 人。

人員培訓

35. 社署、警務處及教育局定期舉辦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或應邀為不同機構主講，以增強各界別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及介入、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這些培訓課程亦包括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例（例如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下申請強制令）、認識涉及少數族裔及同性同居人士的家庭暴力問題和處理技巧。

加強的支援服務

36. 為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童，以便及早介入，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教育局、警務處和社署積極加強學校人員的培訓，共同協作，除定期的培訓課程外，在本年一月底及二月初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一系列共 5 場簡介會，由有關決策局／部門及醫管局的人員，介紹如何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共有約 2 200 人出席。教育局、警務處和社署並計劃於本年三月中至五月初協辦第二輪共 8 場簡介會，以培訓更多學校人員，並在 2018 年底開始為各區學校人員提供較深化的個案處理工作坊。

37. 2018-19 年度，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

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 4,300 萬元。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衞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